

债市聚焦

第 24 期
总第 271 期
2018

政策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细则出台 利于提升违约债券流动性
审计署：政府投资基金资金沉淀，地方违法违规举债减少
央行定向降准 0.5 个百分点 支持“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
五部委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国开行棚改项目审批权已上收 或为整治地方政府负债

市场动向

首单棚改专项债落地 地方专项债发行将提速
信用债到期回售洪峰将至
全国首单新旧动能转换债券落地山东

风险事件

上海华信：“17 沪华信 MTN001”、“17 沪华信 SCP003” 违约



联合资信官方微信平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 PICC 大厦 17 层 100022
电话 010-85679696
www.lhratings.com
lianhe@lhratings.com



联合评级官方微信平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电话 010-85172818
www.unitedratings.com.cn
lh@unitedratings.com.cn

政策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为深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19 日发布公告，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备案的信息收集和报备要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举是落实金融市场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

具体来看，简化的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简化备案。公告显示，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需填写《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表》。《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债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准入备案业务指引》所附的备案表不再适用。

二是取消原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备案完成之日起 9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本金不足其备案拟投资规模 50% 的，需重新报送拟投资规模等信息”的规定。

公告要求，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结算代理人根据公告做好相关工作。

（摘自新华网，有之炘，2018 年 6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细则出台 利于提升违约债券流动性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近期已下发《关于开展债券匿名拍卖业务的通知》并配有相关细则。参与机构应签署《债券匿名拍卖业务投资者风险承诺函》，知悉并自担交易风险，承诺遵守相关制度法规与行业准则。

根据《通知》，匿名拍卖业务适用的债券应满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债券、受违约影响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等低流动性债券。具体拍卖债券由同业拆借中心汇集市场意向确定，不定期举行匿名拍卖。参与机构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同业拆借中心提出债券匿名拍卖意向。

拍卖日，债券匿名拍卖分为双向报价和集中竞价两个阶段，各阶段持续时间以同业拆借中心公示为准。双向报价阶段，不可匹配成交。参与机构根据自身需求，充分考虑

影响标的债券定价的因素，在一定价差范围内发出双向报价，系统实时展示报价行情。双向报价阶段结束，交易系统确定集中竞价阶段价格区间，价格区间位于较优买价和较优卖价之间。集中竞价阶段，参与机构可在双向报价阶段确定的价格区间内报价，交易系统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以最大匹配量原则计算统一成交价，经黑名单过滤后确定买卖对手方。

在风控方面，《通知》规定，通过债券匿名拍卖达成交易的参与机构，5个工作日内不得与同一对手方就同一只标的债券直接或间接进行反向交易（反向交易是指交易对手方之间，就同一债券，一方先买入后卖出，另一方先卖出后买入的行为。反向交易通过匿名拍卖达成的情况除外）。如确有需求，应当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加盖公章的必要性说明。

业内人士称，目前机构不愿意在公开市场买卖风险债券，第一，是机构不愿意暴露自己；第二，特别是大型机构有所顾虑：考虑到市场会怀疑自己卖出的债券是否有问题（不管实际上是否有问题），以及市场猜测大机构提前知道不利消息所以卖出导致市场恐慌。在债券违约增多的背景下，《通知》有利于违约债券交易，提高债券流动性。

（摘自 21 世纪经济报道，杨晓宴，2018 年 6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审计署：政府投资基金资金沉淀，地方违法违规举债减少

国家审计署日前发布《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去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债务风险正得到有序有效防控，但部分地方仍存在违规举债、违规担保等行为；部分地方化解债务过于简单，造成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接续不畅；部分市县未按时整改到位等。报告还指出，2017 年有关部门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方面都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中央政府投资基金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不同层级的政府为了鼓励相关产业的发展，以财政资金或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许多政府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多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包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审计发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投资同一公司 4 亿元、15 亿元；个别基金未充分发挥政策引导

作用，如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 2016 年 3 月成立，截至 2017 年底到位资金中有 639 亿元（占 88.7%）未投资项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对此，专家表示，政府产业基金最大的问题在于缺好的标的，投资要体现政策导向，投资领域有限制；像处在风口的高科技产业，好的项目本身比较稀缺，各方都在争抢好的项目。而地方设立的产业基金，往往有地域限制。此外，政府产业基金虽然交由专业人士进行市场化运作，基金多有保本要求，在决策机制、基金估值、绩效考核等方面也不同于纯市场化的基金。综合来看，受整体融资环境收紧、PPP 项目落地慢、好的标的少等因素影响，政府投资资金容易出现沉淀，购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面，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也受到外界高度关注。2018 年一季度，审计署重点审计了 5 个省本级、36 个市本级和 25 个县级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发现 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相关地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举债冲动得到有效遏制，违规举债问题明显减少，目前债务风险正得到有序有效防控。但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 5 个地区 2017 年 8 月以后违规举债 32.38 亿元，还有 3 个地区政府违规提供担保 9.78 亿元；11 个地区发行的政府债券筹集资金中，有 39.22 亿元结存在财政部门，其中 29.2 亿元闲置 1 年以上。此外，一些地方落实债务管理要求还不到位，有 14 个地区化解债务方式过于简单，造成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接续不畅等；5 个省本级尚未筹建债务大数据监测平台，14 个市县未按要求全面摸排融资担保行为或未按时整改到位，5 个市县未将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纳入监测范围。

专家表示，募集资金闲置问题可能是由于项目前期筹备工作不足，比如可行性研究、土地平整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债券资金到位但是项目难以如期推进的情况；在强监管态势下，很多金融机构不敢违规放款，而有些地方在防风险过程中“急刹车”，处置风险带来了新的风险，造成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接续不畅。债务管理落实方面，部分地方未按时整改，有些可能是有侥幸心理，有些欠发达地区可能没有相应的财力去整改。

（摘自 21 世纪经济报道，周潇泉，2018 年 6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央行定向降准 0.5 个百分点 支持“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 24 日决定，自 7 月 5 日起，下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率 0.5 个百分点，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据介绍，此次定向降准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是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下调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十二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可释放资金约 5000 亿元，用于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同时撬动相同规模的社会资金参与。相关银行要建立台账，逐笔详细记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实施情况，按季报送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二是同时下调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可释放资金约 200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相关银行开拓小微企业市场，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机构使用降准资金支持“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情况将纳入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

此次定向降准是落实 6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有关部署。今年以来，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签约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展比较缓慢，考虑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主力军，可通过定向降准释放一定数量成本适当的长期资金，形成正向激励，提高其实施“债转股”的能力，加快已签约“债转股”项目落地。同时，当前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较为突出。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商行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其实施定向降准，有利于增强小微信贷供给能力，增加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总的来看，此次定向降准有利于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有利于加大对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属于定向调控和精准调控。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摘自新华网，吴雨、刘玉龙，2018 年 6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五部委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 23 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

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意见》提出，一是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意见》提出，一是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二是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意见》强调，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意见》要求，一是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二是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激励，大中型银行要加大内部资金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四是要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提出，一是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发展区

域性股权市场。二是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三是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小微企业。

（摘自中国证券报，彭扬，2018年6月26日）

[返回目录](#)

国开行棚改项目审批权已上收 或为整治地方政府负债

6月25日，有市场传闻称，国开行总行棚改项目合同签订审批权回收总行，全国一刀切。当日晚间，国开行新闻办公室回应称，今年以来，开发银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棚改政策，在国务院相关部委指导下，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合规开展棚改融资工作。据国开行提供的数据，截至5月末，开行今年发放棚改贷款4369亿元，有力支持了棚改续建及2018年580万套新开工项目建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记者从国开行人士处核实到，国开行分支行暂停棚改项目审批，且审批权限上收总行属实。所谓“棚改”，是指为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的城镇危旧住房改造工程。“本来我们大部分中长期项目审批权限就在总行，而且要看金额。现在是说棚改项目的审批权全部先上收，新项目基本暂停审批，但已经在放款的存量项目还是照常。”上述国开行人士表示：“至于未来还批不批，现在还不知道。”另一消息人士指出，棚改贷款并未全面叫停，只是因为银保监会最近在国开行审查，所以各地方分行的PSL审批权限被暂时回收总行，等总行政策明确后还会正常发放。而且只要年初被纳入棚改计划的项目PSL都还在正常发，不受这次政策调整影响。

上述国开行人士分析称，此次棚改项目审批暂停，或与财政系统整治地方政府负债有关。棚改货币安置专项资金主要由国开行提供，各地方的省级融资平台负责统借统还。根据现有规定，地方政府的棚改融资不属于政府一、二、三类债务，不在地方债置换范畴，而属于其他类。上述国开行人士表示，不排除相关部门在调研后，将地方政府的棚改项目融资视为隐性债务，需要控制其总量。“棚改贷款是从2014年兴起的，按照三年期限，从2017年开始有很多项目需要政府开始偿还本金了，压力之大显而易见。”上述国开行人士称。

今年3月，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意在“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在上述国开行人士看来，支持地方政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实际上也是为了让地方政府能够“喘一口气”，发债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受访的商业银行和财政系统人士，均佐证了上述国开行人士的判断。25日，某国有大行山东省某支行行长表示，为规范地方政府负债，目前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渠道的棚改项目融资已全部暂停。“不管是国开行，还是我们商业银行都一样，过去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不能再出了。即使我们授过信，没有这个合同要件也不能放款，所以就是停着，等下一步政府预算这边有没有新的动向。”上述支行行长表示，问题本质在于政府本身是否有财力支持融资。

另外，一名浙江省财政体系人士表示，今年以来，省财政厅“超过三年的棚改政府购买服务属违规变相举债”认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棚改融资进展，个别项目因未列入省棚改清单融资受限。同时由于财政部门特别是省财政厅棚改融资政策尚未最终明确，使得少部分棚改贷款投放处于观望或放慢节奏状态，预计可能影响拆迁户拆迁补偿款及时足额领取。

对于棚户区改造后的安置问题，2015年以来兴起了货币化安置的方式，即拆迁人获得与安置房等价的安置款，自行选购住宅。该政策推行的初衷，是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的同时，推进房地产去库存。此前，住建部曾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根据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在2017年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16年全国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达48.5%，比2015年提高了18.6个百分点，可以从市场上购房2.5亿平方米。但目前未有2017年的全国官方数据公布。

有市场分析称，在货币化安置中诞生的手持大量现金的“拆二代”，是助推中国三、四线城市房价上涨的重要因素。当前三、四线城市住宅去库存效果斐然，却透支了未来的房价上涨空间，与城市发展状况脱离。因此，货币化安置比例可能会降低。

不过，就货币化安置的规模问题，上述国开行人士介绍，国开行在评审相关棚改专项贷款时，就匹配有政策导向，在库存低于一定比例的时候采用实物安置，高于一定比例时可采用货币安置。“所以从货币安置的进度来看，从国开行本身而言是有控制的。”上述国开行人士表示，货币安置虽然在客观上助推了房价，但或许并非暂停棚改贷款审批的主要原因。

（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杨晓宴、黄斌，2018年6月26日）

[返回目录](#)

市场动向

首单棚改专项债落地 地方专项债发行将提速

6月20日，天津市省财政局招标发行15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期限五年。这意味着，首单棚改专项债花落天津。棚改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创新品种，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棚户区改造，偿债资金来源也是棚改项目对应的相关收入。相较于一般的地方债，棚改债在偿债资金来源、期限、特殊条款等方面具有不一样的特征。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张依群表示，棚改专项债是国家专项债改革的创新，是贯彻落实国家预算法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当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既可以有力强化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现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链条有效循环和自求平衡，降低地方政府融资成本和风险，又对改善民生住房，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谓一举多效。

在此之前，财政部联合其他部门先后推出土地储备、收费公路、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先行试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管理理念，棚改专项债由此成为第四类专项债品种。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地方累计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407亿元、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440亿元，深圳市首次在深交所成功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20亿元。

今年4月份，财政部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决定2018年在棚户区改造领域开展试点，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专家认为，随着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可以较大程度上避免地方棚改中的无序规划与过度融资，有利于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同时也为自治区棚户区改造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起到了积极作用。

目前，多地也出台了棚改专项债相关文件，正计划发债项目。例如，安徽省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政府专项债券改革，支持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融资。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试点发行自治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确定试点发行自治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摘自证券日报，包兴安，2018年6月21日）

[返回目录](#)

信用债到期回售洪峰将至

Wind 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非金融企业信用债到期和回售总量为 5.87 万亿元，其中前 5 月实际到期 2.22 万亿元，6-12 月到期和回售总量 3.65 万亿元。市场人士表示，三季度是一年里到期回售的高峰，下半年中低资质的发行人压力会比较大。继 5 月份发生违约潮之后，叠加资管新规落地、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之后可能会有更多雷爆出来。

分析人士认为，下半年的信用债到期实际上是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债扩容的清算；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债开始大扩容，到现在面临三年回售到期的问题。此外，5 月份社融大跌，债券净融资也由正转负，但债券融资是监管鼓励的方向，被压缩的非标融资转到债市，也可能对一些资质弱的企业造成挤压，加大再融资难度。

市场人士普遍认为，城投债和房地产债是到期压力最大的两个行业，同时受金融严监管环境影响，非标收缩的冲击相对更大。Wind 数据显示，城投板块债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信用债到期与回售规模合计分别为 1.75 万亿、1.77 万亿和 1.68 万亿，其中到期规模远大于进入回售期的规模。2018 年下半年，城投债到期回售总量为 1.02 万亿元，占全年规模的 58%。

地产债在进行重复数据剔除后，2018 年至 2020 年的到期量分别约为 0.3 万亿、0.39 万亿和 0.52 万亿，进入回售期的规模分别为 0.31 万亿、0.43 万亿和 0.14 万亿，二者合计规模分别为 0.61 万亿、0.82 万亿和 0.66 万亿。2018 年下半年到期回售总量约为 4800 亿，占全年规模的 79%，其中到期规模 1712 亿元，进入回售期规模 3094 亿元。由于下半年地产债中进入回售期的债券远大于到期规模，对地产债而言，更关键的变量在于有多大比例的投资者会选择回售；受信用违约事件影响，今年将有更多投资者选择在回售期到来时回售，进一步加大企业再融资压力。

从债券品种来看，交易所公司债的风险今年备受关注。在 2013 年开启金融创新后，证监会于 2014 年底推出新版公司债管理办法，核心内容是将发债主体从上市公司扩容至非上市公司，并降低发债门槛。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债尤其是私募债进入发行高峰，其中房地产企业及类城投平台为发债主力，由于大多数公司债期限为 3 年，且往往为“2+1”结构，2018 年成为公司债的到期和回售高峰。据统计，2018 年下半年公司债到期总量 3272 亿，进入回售期的债券总量达 7372 亿，到期压力比上半年月均值增长翻倍，回售量增长明显。

市场人士分析称，之前公司债核准速度快，这在发行时成为优点，但也意味着公司的资质偏弱，规模小，在集中兑付时难免承压。由于资管新规落地后，银行理财和委外定制基金在资产、负债端腾挪空间大幅压缩，且面临净值化转型，信用创造能力和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对中低评级信用债需求持续萎缩，低资质企业将暴露更多资金链断裂风险。而作为公司债改革后最大的两类受益主体，城投与地产公司均非常依赖外部融资，但当监管环境生变，压力便接踵而至。

总体来看，民企违约潮导致投资者不敢去买 AAA 评级以下的信用债，这些严重依赖外部融资的发行人，可能陆续曝出债券兑付的问题，进而引发恶性循环，甚至可能有出现危机的苗头。目前信用紧缩和风险释放尚未到达高峰，信用债投资仍险象环生，再加上资管新规落地后，低资质发行人非标和信用债融资仍面临持续萎缩，违约事件仍将进一步上升。

（摘自 21 世纪经济报道，黄斌，2018 年 6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全国首单新旧动能转换债券落地山东

日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大力支持下，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推动全国首单新旧动能转换债券在山东落地。该债券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由工商银行和海通证券联合承销，募集资金中 5 亿元专项用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聚甲醛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该债券的成功发行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融资新渠道，对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具有重大意义。

据了解，2018 年以来，人行济南分行积极对接山东省委、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年初将“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列为辖区各级行三年攻坚的重点任务进行强力推动，并将研究探索新旧动能转换债券发行规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为使债券融资更好服务于新旧动能转换融资需求，该行组织承销机构迅速行动，对照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投资项目库进行逐一筛选，专门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已对 10 余家企业制定了专项对接计划和方案。此次兖矿集团“18 兖矿 MTN008”债券的成功发行，为其年产 8 万吨聚甲醛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对企业加快实现技术升级和发展转型起到了重要的助推作用，也为增强债券市场的服务功能，更好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

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债券的成功发行是 2018 年继全国首单“双创”金融债落地山东、全省首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的又一重要融资工具创新，将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实施起到良好助推作用。

（摘自金融时报，温跃、赵小亮，2018 年 6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风险事件

上海华信：“17 沪华信 MTN001”、“17 沪华信 SCP003”违约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称，因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不能正常履职以及 3 月 1 日媒体新闻事件等不利因素的冲击，公司正常经营已受到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日终，公司未能筹集到期付息资金，“17 沪华信 MTN001”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再次公告称“17 沪华信 SCP003”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到期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两期债券计划于原付息日（到期兑付日）6 个月后支付利息。

（摘自上清所网站）

[返回目录](#)